

略阳县文化馆数字化保护体系工程 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ZYTT2024-HZ021)

甲方（委托方）名称：略阳县文化馆

乙方（制作方）名称：西安华邦星锐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略阳县文化馆数字化保护体系工程采集制作，于甲方所在地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采集制作项目：

项目采集内容：1.羌人口述史；2.非遗资源；3.历史建筑；4.文物古迹；5.传统村落；6.文化街区；7.文化设施；8.重大文化活动；9.自然资源；10.旅游景区；11.非遗传习所。

二、采集制作期限：

1. 项目周期：2024年1月20日至2025年3月31日；
2. 如甲方逾期向乙方交付采集制作相关资料或逾期支付预付款的，制作期限可以相应顺延。如因天气等不可抗拒因素令制作时间顺延，双方友好解决。

三、采集制作资料的提供及制作要求：

1. 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按乙方需求提供采集制作所需全部资料、图片。
2. 甲方在制作过程中为乙方提供制作所需的甲方相关产品、专业文字及影片画面所需的文字、图片、地址、电话号码等资料。
3. 乙方制作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交予甲方后，该资源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享有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资源的发布权、出版权以及原版带的素材权。
4.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制作要求进行制作，保证采集画面品质及技术质量达到双方约定的标准。完成后的资源，其各项技术指标不低于甲方制作要求所确定的标准。
5. 乙方负责将全部的内容通过视频、图片、文字等数字化的



形式展现。

6. 乙方保证制作内容的知识产权不侵犯甲方及其他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图片、画面、音乐、配音、字体等。

四、采集制作费用和支付方式:

1. 项目拍摄制作费用共计人民币叁拾玖万肆仟元整 (RMB394000 元),由甲方支付。

2. 合同签订后项目开始前期采集工作，同时甲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50%，转入乙方账户作为项目前期资金，壹拾玖万柒仟元整 (RMB197000 元) 转入乙方账户；该项目采集完成，甲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30%，壹拾壹万捌仟贰佰元整 (RMB118200 元) 转入乙方账户；该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将剩余 20%，柒万捌仟捌佰元整 (RMB78800 元) 一次性转入乙方账户。

3. 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的全额正式发票，若因乙方未提供合法的正式发票而导致付款迟延，则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出具未提供发票书面情况汇报交给甲方备案。

4. 付款方式：甲方应按合同要求采用转账的形式支付款项。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1. 以甲、乙双方签字或邮件确认后，作为本合同附件的为验收标准。

1.1 甲方对乙方采集的项目成果按照合同的附件、标准进行对比，结论为满意。

1.2 该项目文件无文字拼写及图片、音频、视频（以甲方提供的材料为准）错误。

2. 甲方在制作过程中需修改采集内容或增加项目内容以及制作长度或其他新的制作要求的，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制作期限和



增加的制作费用等问题，并另行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将完成的采集成果小样用多媒体数据形式交给甲方审查。甲方审查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符合甲方制作要求的，经甲方书面或者邮件确认后，乙方于本合同第二条第1款约定的交付期限向甲方提供完成的项目成果。

4. 甲方对该完采集成果有异议的，以书面或者邮件形式向乙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在3日内按甲方修改意见完成修改，但无论何种情形下乙方提交最终修改后完采集成果的时间不得晚于10日，否则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5款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交付地点：甲方指定。

6. 乙方提供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视为未交付。

7. 甲方验收过程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合同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六、双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权利及义务：

1.1 甲方须提供本片所需有关标准文字及图形资料；本片指定的商用道具、公司场景及工作人员（含片中相关产品及相关信息资料）。

1.2 甲方须在乙方执行过程中及时对采集内容方案、计划确认，制作前及时确认讨论内容。

1.3 乙方在收到甲方已确认内容，如果甲方需要新增加内容或再次修改影片，则产生的费用按实际增加的修改费用计算；同时甲乙双方将协调进行再度交付时间及方式。



2. 乙方权利及义务:

2.1 乙方必须对采集成果整个实施过程、采集成果品质及创意表现负责。严格按照甲方招标要求进行采集制作, 各项技术指标均需达到播出要求, 如出现质量问题, 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2.3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制作, 如乙方需改动创意, 须经甲方认可。

2.4 项目进行期间, 乙方按照甲方提出的非原则性修改意见对视频、图片、文字、录音制作进行免费修改。

2.5 按照该合同规定的要求, 使用甲方对该合同采集内容的视频、文字、图片、录音文件进行及时浏览。

2.6 按照该合同规定的期限要求内, 完成项目的开发, 并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2.7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 对不合格地方及时进行修改。

2.8 保密义务:

2.8.1、乙方应严格保守本合同以及履行过程中知晓的甲方的任何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数据、产品技术资料以及其他有价值的信息等)和秘密。

2.8.2、双方终止合同 15 日内, 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全部返还甲方委托制作影视产品相关的证书、产品规格、图纸等产品资料的原件和复印件。逾期不还, 视同乙方私自泄密, 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2.8.3、乙方有责任对本合同保守秘密, 在未正式取得甲方书面授权的情况下, 不得将本合同文本或内容的全部或部分泄露给第三方(包括机关、企业、组织、集体、个人等第三方), 否则,



甲方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乙方的泄密责任。

2.8.4、本条款在本合同终止、解除、失效或被确认无效后三年内仍然有效，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违约责任:

1. 双方应按本合同中的约定，严格履行合同，一方违约的，应向对方按本条第2至5款约定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其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就不足部分应予补足。

2. 甲方逾期付款的，逾期期间每日须向乙方支付未付制作费0.5%的违约金。

3. 若乙方不能按时完成制作或修改，需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2%向甲方支付延误违约金，直至完成制作项目为止。违约金从未付款项中扣除。

4. 乙方若违反本合同规定义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5. 若乙方逾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完成制作或修改，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于甲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已收款项无条件全额退还甲方，并依本条第三款约定的计算方式向甲方支付延误违约金，延误违约金计至甲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止。

6. 乙方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八、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灾害、战争等）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无法履行的一方在取得不可抗力（灾害、战争等）的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在不可抗



力（灾害、战争等）发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及时将不可抗力（灾害、战争等）的情况通报给对方。

九、 合同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应先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终止。若由双方的代表负责签约并负责此合同的履行、监督和此项目的沟通。乙方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对本合同的履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 本合同的解释和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 无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4. 未尽事宜按照双方签订的供应商合作合同、产品质量保证协议、供应商守则等文件执行。

5. 对合同条款的任何补充、增添和修改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



甲方：略阳县文化馆

乙方：西安华邦星锐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绿地
鸿海大厦 A 座 1604

电 话：

电 话：029-86383139

开 户 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安南稍支行

帐号：6113 0105 4018 0100 39785

经办人(签名)：

张海军

盖 章：

签字日期：2025年1月20日



经办人(签字)：

王建利

盖 章：

签字日期：2025年1月20日

